

中小學教師擬評鑑分級

研擬分為初階、中階、高階和顧問四級 年資和進修時數是升級門檻 可能從新進教師做起

【記者李名揚／台北報導】教育部長杜正勝昨天在記者會中說，大專教師分為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和教授，中小學教師其實也需要分級，教育部有責任處理教師評鑑問題，也會勇於面對可能的反彈。

教育部委託學者研擬的教師分級方案，是根據年資、進修時數和教學表現，分為「初階教師」、「中階教師」、「高階教師」和「顧問教師」四級。其中年資和進修時數是升級門檻，教師必須達一定年資、進修一定時數，才有機會進階下一級。

但能否升級最重要的還是看教學表現，這部分因爭議性最高，相關內容仍在討論。教育部傾向分階段推動教師評鑑，而且可能從新進教師做起，在聘用契約中明訂強制進修、未來按照評鑑決定進階等條文。這樣未來全面推動時，可將反彈降到最低。

此外，未來的教師評鑑不會一評定江山，而是在評鑑過程中發現問題，先由學校提供職能輔導、補強，幫助評鑑較差教師提升能力，先不與考績掛勾。

教育部八十二年推動教改時，就曾計畫評鑑老師教學的能量高低，好的激勵，差的淘汰，以達成教改目標「把每個孩子帶上來」。但因各界意見分歧，教師反彈強烈，該案一直無法端出來，教育部官員私下也坦承「教育部動作確實太慢」。

有學者主張教師評鑑可以不必急著做，但要先讓教師主動進修，加強專業職能。但家長會主張評鑑應趕快進行，完全依教師表現敘薪，不必考慮年資、進修時數。

教育部官員指出，教師評鑑分等級的副作用是，家長一定會想盡方法，甚至藉由民代施壓，把學生交到好老師手上，評鑑較差的老師會被迫失業，甚至可能有校長藉此名義排除異己，造成另一個問題。

另有高層官員說，推動教師分級，不宜太激烈。家長會的主張是從企業角度出發，但教學不能完全以企業理論斷定成效；且這種做法不一定對學生有利，若沒有完整制度配套，完全用薪資決定優劣，可能造成部分老師過於求表現，一心爭取報酬，反而忽視學生人格成長。相關新聞見A3

